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制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2013)

新民法谭

A25
绝情父亲为何与亲生儿子断交
A26
少女厕所产子 布条勒死孩子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 23 期 | 20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责编:崔以琳 视觉:黄 娟

“低热量”食品标签不能随便标

超市销售不达标“替餐奶昔”被判十倍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汤峰鸣 记者 江跃中)声称可进行体重管理的“低热量”食品,实际上每百克所含能量竟达 1583.6kj,远高于国家规定的低热量食品每百克不高于 170kj 的标准。消费者颜先生为此将销售该产品的超市告上法庭。近日,黄浦区法院判决超市退还货款 138 元并支付赔偿金 1380 元。

2012 年 12 月,颜先生在上海一家超市购买了一盒售价 138 元的“斯丽魅体重管理替餐奶昔”。产品外包装标注的注意事项显示,该产品为低热量食品。同时,营养成分表中则标注着“每份(55 克)含:能量 871kj;蛋白质 19.6g;脂肪 2.3g……”。

此后颜先生在查阅资料后发现,按照《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国家标

准的规定,能量含量水平不高于 170kj/100g 的固体食品才可称为低能量。细心的颜先生比照该标准进行了简单换算,结果让他大吃一惊。经过折算,这种奶昔每百克所含热量为 1583.6kj,超过国家低能量食品标准将近 10 倍。

颜先生为此以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违法宣传为由,向工商部门投诉。2013 年 5 月,工商部门认定超市违反《食品安全法》,构成销售与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食品,并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虽然受到处罚,但超市并没有就颜先生的退款和赔偿问题给出任何说法。

为此,颜先生将超市告上法庭。颜先生认为,超市未对所售商品的外包装尽到相应的

审查义务,在产品标签上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误导消费者,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退还购物款 138 元并按照商品价款的十倍赔偿 1380 元。

庭审中,超市辩称,该产品具有完整的进口报关和检验检疫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超市作为食品经营企业也履行了所应承担的进货查验责任和义务。同时,超市还提出,颜先生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

法院审理后认为,系争食品在以“体重管理”、“低热量”作为产品宣传的情况下,其热量值已成为产品的关键指标之一,现根据产品标签换算后的能量值已远超低热

量食品的国家标准,故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超市有义务也有能力识别其销售的食物与该食品外包装食品标签内容是否相符,防止相关违法违规产品流入市场,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超市未尽到合理的审慎注意义务,应认定其销售行为属明知,依法应赔偿消费者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法院认为,颜先生已经就超市销售上述产品的事宜向工商部门予以投诉,工商部门也予以受理并作出相应的处理,诉讼时效应为中断,因此对超市提出的关于诉讼时效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一审宣判后,超市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13名游客误机 两旅行社互推责任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明明提前到达机场,却被告知所乘航班早已起飞。经与委托购买机票的旅行社交涉,季女士等 13 名游客获赔 14.1 万余元误机损失。为了追讨这笔损失,该旅行社又将实际购票的另一家旅行社告到法院。近日,长宁区法院一审审结此案,原告旅行社的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被依法驳回。

2013 年 12 月 8 日,季女士等 13 人自行组团出境旅游,与张家港 G 旅行社签订了《出境自由人(机票、酒店)委托单项服务协议》,委托 G 旅行社购买南京至泰国普吉的往返机票 13 张,共计票款 6.24 万元。协议签订后,G 旅行社按惯例通过网络与上海 T 旅行社联系购买机票。

去年 1 月 28 日,季女士等 13 人如期飞赴泰国普吉岛游玩。然而,当 2 月 2 日一行人按时赶到普吉机场准备搭乘下午 4 点起飞的航班回国时,却被告知飞机早在下午 1 点已经起飞了。季女士等人感到莫名其妙,马上与 G 旅行社联系,G 旅行社再与 T 旅行社联系。经过一番周折,季女士等 13 人购买了当日由普吉岛飞往香港再飞往南京的机票,并在香港留宿一晚,产生机票、住宿等费用 14.1 万余元。回国后,G 旅行社向季女士等人赔付了该笔钱款。

去年 1 月 28 日,季女士等 13 人如期飞赴泰国普吉岛游玩。然而,当 2 月 2 日一行人按时赶到普吉机场准备搭乘下午 4 点起飞的航班回国时,却被告知飞机早在下午 1 点已经起飞了。季女士等人感到莫名其妙,马上与 G 旅行社联系,G 旅行社再与 T 旅行社联系。经过一番周折,季女士等 13 人购买了当日由普吉岛飞往香港再飞往南京的机票,并在香港留宿一晚,产生机票、住宿等费用 14.1 万余元。回国后,G 旅行社向季女士等人赔付了该笔钱款。

长宁区法院于近日对本案作出一审裁判:驳回原告 G 旅行社的诉讼请求。主审法官李志斌表示,被告提供的经过公证的双方业务员 QQ 聊天记录表明,2014 年 1 月 28 日下午,被告业务员在两次传送变更时间的行程单失败后,又以截图形式传送,并在次日上午得到原告业务员的确认。因此,导致 13 位游客误机的原因,是原告没有将变更后的行程单信息及时告知游客。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原告无权向被告索赔。

“国际标准”也能网上出售?

本市首例销售国际标准案件判决 一大型国企工程师王某因侵犯著作权获利

全市首例销售国际标准的案件日前判决,出售“ISO 标准”等“国际标准”牟利的工程师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18 万元。前不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向上海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赠与锦旗——“维护标准版权 捍卫司法尊严”,以表彰检察官保障著作权的执法工作。

出售“标准”1500余次收入27000余美元

ISO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出版的国际标准,而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世界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组织,参加者包括了我国在内的各会员国国家标准机构和主要公司,出版的标准涉及农业、建筑、信息技术等诸多领域。对这些 ISO 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不仅主张享有著作权,且一直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不想竟有不法分子为谋利,打起了贩卖 ISO 标准等国际标准的主意。

本市一家大型国企的工程师王某因工作需要收集大量国际、国家标准作为参考,其主要靠网上搜索、购买的方法获取“标准”,每年都要付出大量资金。见“标准”有利可图,王某便动起了歪脑筋,想到可以通过出售“标准”牟利。自 2010 年起,王某通过境外租借的服务器,先后开设了 5 个网站,对收集上传的数十万条各类国际标准目录进行了分类,设置了站内搜索框、销量排行、折扣信息等栏目,且在每一条用于销售的国际标准目录中,标注简介和价格,销售价格从十几美元到上百美元不等,并放置了购买链接。同时,王某又注册了 5 个国外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 账户,购买者将钱打入他账户后,王某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购买者发送其所需的国际标准文件。

www.buystd.com 就收录销售 ISO 标准目录 20084 件,网站 www.enstd.com 收录销售的 ISO 标准目录达 28000 余件。另外,王某通过该 5 个网站出售各类盗版“标准”共计 1500 余次,非法收入达 27000 余美元。

“国际标准”是否享有著作权保护

王某的所作所为被国际标准化组织发现,并通过国家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组办公室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市公安局随即展开侦查,抓获了王某,并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请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接到案件后,发现该案是全市首例销售国际标准的案件,需要解决多个疑难问题:标准本身是一种规则,要求或鼓励人们遵从,是不是著作权保护对象?王某在销售 ISO 标准时,是否意识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享有著作权?刑法介入销售盗版标准的尺度应当怎么把握?

面对这起新类型案件,检察官李红妹和王建平与公安人员一起研究了著作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讯了犯罪嫌疑人,并专门到法院知识产权庭讨论了相关法律问题。

经过调查研究发现,标准可划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其中,强制性标准,由国家有关部门制订,要求在生产、施工中必须执行,并接受标准化管理机构监督实施。这种具有法规性质的技术性规范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例外。但是本案中王凯销售的 ISO 标准均属于推荐性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依法享有著作权。

承办检察官发现,国际标准化组织在 ISO 标准首页都附有 ISO 保护著作权的标志和申明,ISO 官网上也有专门

的版权声明。

认定属于新类型侵犯著作权罪案

我国《刑法》规定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等其他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复制品数量合计在 500 张(份)以上的,属于有严重情节。

据此,检察官及时对公安机关提出了比对网站中 ISO 标准销售目录、硬盘中 ISO 标准文件和享有著作权的 ISO 标准文本等补充侦查意见,确保了案件的顺利批捕。后据某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仅王某经营的其中一个网站中抽样的 6300 条 ISO 标准就有 1117 条在王某被扣电脑中存在,数量已达追诉标准。因此,上海检察二分院经审查后,认为王某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故对犯罪嫌疑人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作出逮捕决定。

最后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王某的电脑及硬盘中存有的非法复制的国际标准文件中有 7000 余件同其网站上的国际标准目录一致,根据被告人王某的控制的 paypal 账户明细、银行账户明细及控制的多个邮箱中提取的邮件等证据证实被告人王某存在实际销售行为,因此这起案件是一起严重的刑事案件,同时也是上海首例新类型的侵犯著作权罪案。检察机关准确及时引导侦查,并适时批准逮捕王某为进一步突破此案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曹小航 杨军